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選舉監事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
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代理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均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1
II. 選舉監事	2
III.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3
IV. 臨時股東大會	4
V. 投票表決	5
VI. 董事會建議	5
VII. 責任聲明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明先生
杜冠華先生
陳仲裁先生

敬啟者：

**選舉監事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
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選舉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的特別決議案。

II. 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張月順先生因健康理由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因此，建議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肖方玉先生代替張月順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獲選的監事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肖方玉先生資料

肖方玉先生，47歲，1992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數學系，資產評估師、土地估價師。歷任山東省淄博市淄川區財政局科員、所長，山東振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山東北方資產評估事務所部門主任，現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濟南分所副所長、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山東公司總經理。除上述所披露外，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肖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告日期，肖先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肖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2016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30,000元。肖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監事的薪酬而定的。肖先生任期經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除此之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言，肖先生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事項需要股東注意。

III.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A. 變更及修訂

1.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由：

「生產醫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表、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

變更為：

「生產醫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表、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

變更後的經營範圍以有關部門核准者為準。

2.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董事會提議對章程相應修訂如下：

《公司章程》中原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醫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表、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

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醫藥、化工原料、食品添加劑、保健食品、固體飲料、獸用藥品、魚油、製藥設備、醫藥檢測儀器及儀表、自行研製開發項目的技術轉讓、服務、技術諮詢、技術培訓；批發零售本企業生產的產品。」

B. 修訂內容的作用

上述修改內容的作用是為了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

IV.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由股東酌情批准選舉肖方玉為監事，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相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寄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可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投票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

VI. 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選舉監事、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選舉監事，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VII. 責任聲明

董事會及各董事保證本通函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代銘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